

2021 年度防贫补充保险工作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政府战略规划或目标

进一步推动全县精准脱贫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消除返贫和致贫隐患，探索建立精准防贫机制，防贫补充保险作为该机制的有效补充。

（二）单位工作目标

年度内确保不发生返贫致贫问题

（三）工作活动(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巨鹿县精准防贫保险，由政府投资 150 万元为全县 30 万农村人口的 10%购买保险，当被保险人出现因病、因灾、因交通事故等有返贫或致贫时，经核定后给予保险理赔。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年度内不出现防贫或致贫问题。

调整情况：2021 年 1 月 15 日巨鹿县乡村振兴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公司签订了《巨鹿县精准防贫保险协议书》，协议期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24:00。

三、工作活动(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成绩

2021 年 5 月 10 日，巨鹿县乡村振兴局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公司拨付防贫资金 150 万元，2021

年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公司共计赔付 39 人，支付精准防贫补充保险赔款金额 237339.20 元，同时，扣除保险公司管理费 23733.92 元，剩余 1238926.88 元正在办理退回手续。

四、工作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防贫补充保险作为我县防贫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核查精准，理赔迅速，为我县防贫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实现了无一人致贫返贫目标

五、工作活动(项目)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目前加大督导力度，对有致贫返贫风险的及时纳入国办系统，由防贫补充保险给予理赔扶持。

2021 年村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就 2021 年村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自评。经自评，我局 2021 年村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现将绩效评价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2021 年村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二) 承办单位: 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三)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巨鹿县阎疃镇、张王疃乡、堤村乡、苏家营镇等 4 个乡镇的 11 个行政村。

(四)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安排资金 1326.2 万元, 主要用于村内街道和便道硬化, 改善村民生活环境和出行条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总硬化面积 94499 平方米 (路沿石 1456 米)。其中, 街道硬化约 26072 平方米 (包含新修和改建), 便道硬化约 68427 平方米, 涉及阎疃镇、张王疃乡、堤村乡、苏家营镇等 4 个乡镇的 11 个行政村。

(五) 建设工期: 2021 年 7 月份开始至 2021 年 10 月份竣工完成, 建设工期 4 个月。

(六)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1326.2499 万元 (决算审计), 资金来源为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二、资金拨付情况

截止目前, 项目已完工, 按照合同约定已报账资金 1326.2499 万元, 报账率 100%。

三、资金使用成效

项目完成后, 11 个行政村的村民生活环境和出行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

四、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一) **严格衔接资金管理。**在衔接资金管理过程中认真贯彻《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

财农〔2021〕26号）和《巨鹿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巨财〔2021〕36号），严格执行财政衔接资金“专户储存、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县政府批准的项目计划拨付使用资金，坚决杜绝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扣减项目资金等现象发生。

（二）认真抓好资金安全教育。有效利用扶贫工作会议、各类衔接项目资金检查、项目验收等时机，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加强衔接资金安全使用及监管教育，明确衔接资金用途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浪费衔接资金，牢固树立“衔接资金高压线”意识，认真管好用好项目资金。

（三）坚持项目择优选定。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有关精神，编制了本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2021年度项目库共涉及资金156877.1935万元，项目数66个（产业项目55个、基础设施项目11个）。涉及全县所有脱贫村和有访贫户、防贫监测对象的行政村，进一步提高扶贫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安全性和高效性。

五、违规违纪情况

近年来，随着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理念不断强化，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机制不断完善，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模式不断创新，衔

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从财政衔接资金自查自纠的情况看，我局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和《巨鹿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巨财〔2021〕36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财政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杜绝了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在资金管理中，县乡村振兴局与财政局紧密配合，严格资金管理，一是资金严格按照批复方案执行；二是资金报帐严把“三关”，即事前考察关、事中监督检查关、事后验收关，并把资金直拨到项目施工单位或供货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三是强化项目管理，实行“五制”即工程招标制、物资集中采购制、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2021 年度防返贫保障保险工作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政府战略规划或目标

进一步推动全县精准脱贫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消除返贫和致贫隐患，探索建立精准防贫机制，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捐赠 150 万元，为全县防贫监测户购买两年保险，对有致贫返贫风险的，及时开展理赔救助。

（二）单位工作目标

年度内确保不发生返贫致贫问题

（三）工作活动(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巨鹿县防返贫保障保险，由政府投资 150 万元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防贫监测户购买保险，当被保险人出现因病、因灾、因交通事故等有返贫或致贫时，经核定后给予保险理赔。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年度内不出现防贫或致贫问题。

调整情况：2021 年 3 月 10 日巨鹿县乡村振兴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公司签订了《巨鹿县建档立卡贫困户防返贫保障保险》，协议期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三、工作活动(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成绩

2021 年 4 月 9 日，巨鹿县乡村振兴局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公司拨付防贫资金 150 万元，截止到目前为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公司共计赔付 229 人，支付防返贫保障保险赔款金额 257701.61 元。

四、工作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防贫保障保险作为我县防贫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核查精准，理赔迅速，为我县防贫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实现了无一人致贫返贫目标

五、工作活动(项目)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

议

目前加大督导力度，对有致贫返贫风险的及时纳入国办系统，由防贫保障保险给予理赔扶持。

2021 年雨露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就 2021 年雨露计划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自评。经自评，我局 2021 年雨露计划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现将绩效评价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1 年雨露计划项目

（二）承办单位：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巨鹿县县域内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年内已完成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中高职业学历雨露计划扶贫培训补助 248 人次。

（五）建设工期：2021 年 6 月份开始至 2021 年 8 月份完成，建设工期 3 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利用财政衔接资金 42.15 万元，用于资助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中高职业学历雨露计划补助 248 人次，实现稳定增收，资金来源为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二、资金拨付情况

截止目前，项目已完工，按照合同约定已报账资金42.15万元，报账率100%。

三、资金使用成效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内已完成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中高职业学历雨露计划扶贫培训补助248人次，产出质量、数量、成本等指标均能按时按量完成。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geq 90\%$ ”，已全部完成。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调查，学生家长满意度100%。

四、衔接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一）严格衔接资金管理。在衔接资金管理过程中认真贯彻《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和《巨鹿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巨财〔2021〕36号），严格执行财政衔接资金“专户储存、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县政府批准的项目计划拨付使用资金，坚决杜绝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扣减项目资金等现象发生。

（二）认真抓好资金安全教育。有效利用扶贫工作会议、各类衔接项目资金检查、项目验收等时机，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加强衔接资金安全使用及监管教育，明确衔接资金用途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截

留、挪用、浪费衔接资金，牢固树立“衔接资金高压线”意识，认真管好用好项目资金。

（三）坚持项目择优选定。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有关精神，编制了本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2021年度项目库共涉及资金156877.1935万元，项目数66个（产业项目55个、基础设施项目11个）。涉及全县所有脱贫村和有访贫户、防贫监测对象的行政村，进一步提高扶贫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安全性和高效性。

五、违规违纪情况

近年来，随着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理念不断强化，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机制不断完善，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模式不断创新，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从财政衔接资金自查自纠的情况看，我局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和《巨鹿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巨财〔2021〕36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财政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杜绝了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在资金管理中，县乡村振兴局与财政局紧密配合，严格资金管理，一是资金严格按照批复方案执行；二是资金报帐严把“三关”，即事前考察关、事中监督检查关、事后验收关，并把资金直拨到项目施工单位或供货商，确保资金专

款专用；三是强化项目管理，实行“五制”即工程招标制、物资集中采购制、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2021 年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就 2021 年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基本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自评。经自评，我局 2021 年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现将绩效评价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1 年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

（二）承办单位：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巨鹿县县域内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由省、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省、市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保障工作队的日常开支。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利用冀财农 2020 年 152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邢财农 2021 年 4 号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冀财农 2021 年 13 号 2021 年省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共计 248 万元。

二、资金拨付情况

截止目前，各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以按照文件要求发放与各个工作队，发放率为 100%。

三、资金使用成效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内已完成各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的发放，按照每队 8 万元，发放 31 个工作对，共计发放 248 万元。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每驻村工作队的综合经费为 1 年 8 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成。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调查，每个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100%。

四、衔接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一）严格衔接资金管理。在衔接资金管理过程中认真贯彻《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 号）和《巨鹿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巨财〔2021〕36 号），严格执行财政衔接资金“专户储存、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县政府批准的项目计划拨付使用资金，坚决杜绝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扣减项目资金等现象发生。

（二）认真抓好资金安全教育。有效利用扶贫工作会议、各类衔接项目资金检查、项目验收等时机，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加强衔接资金安全使用及监管教育，明确衔接资金用途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截

留、挪用、浪费衔接资金，牢固树立“衔接资金高压线”意识，认真管好用好项目资金。

五、违规违纪情况

近年来，随着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理念不断强化，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机制不断完善，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模式不断创新，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从财政衔接资金自查自纠的情况看，我局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和《巨鹿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巨财〔2021〕36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财政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杜绝了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在资金管理中，县乡村振兴局与财政局紧密配合，严格资金管理，一是资金严格按照批复方案执行；二是资金报帐严把“三关”，即事前考察关、事中监督检查关、事后验收关，并把资金直拨到项目施工单位或供货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三是强化项目管理，实行“五制”即工程招标制、物资集中采购制、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